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66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販賣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12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66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

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3年8月1日竹檢云壹112執護258字第1139031627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4次（113年5月17日、113年6月25日未報到；113年6月11日、113年7月9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於112年7月20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，惟竟於撤銷假釋前之113年5月起即開始未依規定報到，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及諭知相關法律效果後，詎不知悔改，仍接續未報到或未採尿累計共4次，其違規情節已堪認重大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